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Weimob In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曉鷗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3日起生效。

於作出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孫濤勇先生（主席）、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